新北市115學年度雙重特教需求宣導系列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加強推動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之發掘與輔導方案。

二、目的：

增進本市教師及家長對於雙重特教需求學生輔導知能，以達成融合且友善的學習環境。

三、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新北市國小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四、參加對象：各場次錄取上限為 120 名。

（一）本市普通班教師、特教教師任教班級中有雙重特教需求學生，請至少報名參加一場。

（二）對雙重特教需求議題有興趣之家長。

五、課程內容：

（一）地點：Google Meet 線上會議，報名審核通過後將寄送線上連結。

（二）各場次規劃：

場次	日期	主題	分享講師
1	115/12/12(六) 09:30~12:00	雙重特殊學生的諮商需求	**曾燕君助理教授**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斯托特分校助理教授暨復健諮商碩士學程主任
2	116/1/9(六) 09:30~12:00	神經多樣性對雙重特殊需求學生輔導的啟示	**蕭羽婕教師** 美國史丹佛醫學院精神醫學與行為科學系實驗室經理
3	116/3/13(六) 09:30~12:00	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的醫療診斷議題	**顏銘緯醫師** 國泰綜合醫院精神科主治醫師

六、報名方式：請依場次報名，請於研習前一星期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研習報名」（https://special.moe.gov.tw/menuLayout/register）/「開啟查詢」/「縣市：新北市」/「關鍵字：活動名稱」。本案錄取名單於研習前 2 天公告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請逕行查閱，不另行通知。

七、注意事項：

（一）本系列研習請參與老師及家長務必上網報名，以利後續研習事項通知，並注意 email 信箱。

（二）本局同意經錄取之教師，於課程時間以公假登記出席。

（三）經錄取者，因故不克出席者，請於研習辦理日期前填妥「教育局特教科研習請假單」email 至國小資優資源中心(gt.ntpc@ccjhs.ntpc.edu.tw)辦理請假事宜，並以電話確認。

（四）為尊重講師，請準時入場。請參加者於研習完畢後一週內自行上網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若有疑義，請逕洽國小資優資源中心查詢，逾時不受理申復。

（五）本案研習相關疑問請洽國小資優資源中心許老師，電話: 02-89791352 分機 803。

八、本計畫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